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

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各有关矿业集团：

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顺利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绿色矿山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。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国土资规〔2017〕3号）、《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8号）明确了“到2020年，全省大、中、小型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90%、80%、50%”的目标任务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切实把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列入年度工作重点，落实措施，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，确保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本辖区绿色矿山建设任务。各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所在市、县要按照示范区建设方案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推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，推动行政辖区内的绿色矿山建设，按时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。

山东黄金集团、兖州煤业、新汶矿业、济宁矿业、招金矿业等有关矿业集团要制定创建绿色矿业集团工作方案，按照绿色矿山标准，督促所属矿山全面建成绿色矿山。

二、加强监管，规范实施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《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山东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》（另行印发），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，编制绿色矿山实施方案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。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相关条件纳入新建矿山采矿权出让合同，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。要加强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监督管理，将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，严禁收取企业费用。对已通过第三方评估的，要及时组织开展现场实地核查。完成实地核查的，要按规定及时向省厅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三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

对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情况摸底梳理，对不具备建设条件、因客观原因 2020 年年底前无法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，由矿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写出申请、说明理由。对具备建设条件的，组织建立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台账，落实责任，分类施策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确保按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。各市请于 12 月 20 日前将 2019 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报告及绿

色矿山建设情况统计表格（见附件 1-2）报送省厅。

联系人：黄栋，电话：0531-88557623；

邮箱：sdskgc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xxx 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统计表

2.xxx 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汇总表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 1

xxx 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	矿山总数量	具备建设条件的矿山绿色矿山创建进度										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矿山数量					
		具备建设条件矿山数量	尚未完成方案编制审查的矿山数量	已完成方案编制审查阶段的矿山数量	已完成自评估阶段的矿山数量	已完成第三方评估阶段的矿山数量	已通过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实地核查阶段的矿山数量	已纳入省名录库的矿山数量	已纳入国家库的矿山数量	完成率	已投入建设金额（万元）	已列入政府关停名单即将关停矿山数量	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2 年的生产矿山数量	尚未投产的新建矿山数量	因安全、环保等原因长期停产的矿山数量	其他原因数量	总计
大型																	
中型																	
小型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审核人：

备注：1. 矿山总数量=具备建设条件矿山数量+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矿山数量（总计）
2. 具备建设条件矿山数量=尚未完成方案编制审查的矿山+已完成方案编制审查阶段的矿山数量+已完成自评估阶段的矿山数量+已完成第三方
评估阶段的矿山数量+已通过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实地核查阶段的矿山数量+已纳入省名录库的矿山数量+已纳入国家库的矿山数量。
3. 完成率=（已纳入省名录库的矿山数量+已纳入国家库的矿山数量）/具备建设条件矿山数量。

附件 2

Xxx 市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矿山基本情况										绿色矿山创建进度计划							
序号	矿山名称	采矿证号	采矿权人	地址	矿种	生产规模	开采方式	矿山性质	是否具备绿色矿山建设条件	不具备绿色矿山建设条件原因	目前建设进度阶段	计划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审查时间	计划完成自评估时间	计划完成第三方评估时间	计划完成实地核查时间	计划向省厅推荐上报时间	已投入建设金额(万元)
						(大、中、小)	(露天、地下、露天/地下)	(新建、改扩建、生产等)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审核人：

- 备注：1. “目前进度阶段”，不具备建设条件的不填写，具备建设条件的填写进度阶段代号“0”-“6”：“0”为尚未完成方案编制审查阶段，“1”为已完成方案编制审查阶段，“2”为已完成自评估阶段，“3”为已完成第三方评估阶段，“4”为已完成实地核查阶段，“5”为已纳入省库阶段，“6”为已纳入国家库阶段。
2. 不具备绿色矿山建设条件原因填写原因代码：“1”为已列入政府关停名单即将关停，“2”为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2 年的生产矿山，“3”为尚未投产的新建矿山，“4”为因安全、环保等原因长期停产的矿山，“5”为其他原因不具备建设条件的（除填写代码外，写明原因）。
3. “绿色矿山创建进度计划”各栏，当前未完成的各建设阶段填写计划完成时间，精确到月，已完成的建设阶段不填写。

